

草案公示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前言

PREFACE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按照国家、辽宁省、本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一部署，为稳步推进高官镇生态文明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配置全域自然资源空间要素，使产业兴旺，建设有序，生态与人居环境改善，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对高官镇行政辖区全部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为高官镇构建自然保护与城乡发展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为高官镇振兴发展实现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高官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429.97平方公里。下辖14个村庄，包括偏岭村、新农村、西麻户村、红光村、泥塔村、三合村、沿龙村、法台村、松树台村、高官村、肖家河村、花岭村、安家村、碾子沟村。

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3.5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到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目 录

CONTENTS

1. 发展目标与策略

- 1.1 发展目标
- 1.2 发展策略

2. 构建全域统筹国土空间格局

- 2.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2 控制线约束
- 2.3 规划分区管控

3. 加强全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 3.1 耕地资源
- 3.2 水资源
- 3.3 湿地资源
- 3.4 林草资源
- 3.5 矿产资源

4. 优化镇村空间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 4.1 村镇体系
- 4.2 村庄分类

5. 构建高效韧性支撑体系

- 5.1 综合交通体系
- 5.2 公共服务体系
- 5.3 公用设施体系
- 5.4 综合防灾体系

6. 推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6.1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 6.2 农用地综合整治
- 6.3 生态保护修复

7.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 7.1 用地布局
- 7.2 道路交通系统

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8.1 规划传导
- 8.2 分期实施

1. 发展目标与策略

DEVELOPMENT GOALS AND STRATEGIES

1.1 发展目标

区域战略要求

根据本溪市及本溪满族自治县对高官镇的战略引导定位，未来规划将高官镇建设成为本溪市重点镇，本溪县城镇发展副中心。依托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高官园区及现有矿产资源基础，重点发展绿色矿山、矿粉采选、钢铁深加工、新型玻璃产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构建产业发展型城镇。

目标定位

总体目标

在规划期内，集约使用土地，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实现高官镇与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产业互为支撑、经济共同发展的目标。基本形成与高官镇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城乡空间格局，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基本构建，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开发发展、配套完善的新格局。

城镇规划定位

本溪县工农融合发展示范区，本溪县西出桥头堡、宜居宜业的生态工业先行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生产集中区。城镇性质为本溪县城镇发展副中心。

1. 发展目标与策略

DEVELOPMENT GOALS AND STRATEGIES

1.2 发展策略

筑牢底线 全域管控

锚固绿色安全本底和生态保护红线要素管控，实现价值转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

双轮驱动 三产融合

强化双轮驱动，产业提质增效。锚定新型玻璃构建产业集群；依托矿产资源延链补链强链，提升铁矿产业产品附加值；一三产提速发展，依托农业资源发展特色种养，推进特色农旅融合发展。

产城互促 联动发展

立足高官镇发展实际，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的发展理念，加强产业和城市服务功能的相互联系，充分发挥产业对城镇的带动作用，完善城镇配套服务水平。

综合整治 品质提升

对闲置工业、采矿用地进行整治利用，全盘统筹安排盘活总量。加强生态修复，对森林植被、尾矿区进行修复保护。对人居环境进行提质改造，风貌品质提升。

城镇共享 农村共进

公共设施精准投放，采用“保留、新增、提升、转型”的方式，分级分类配套建设公服设施。按照共建共享、城乡一体等原则强化高官城镇发展区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保障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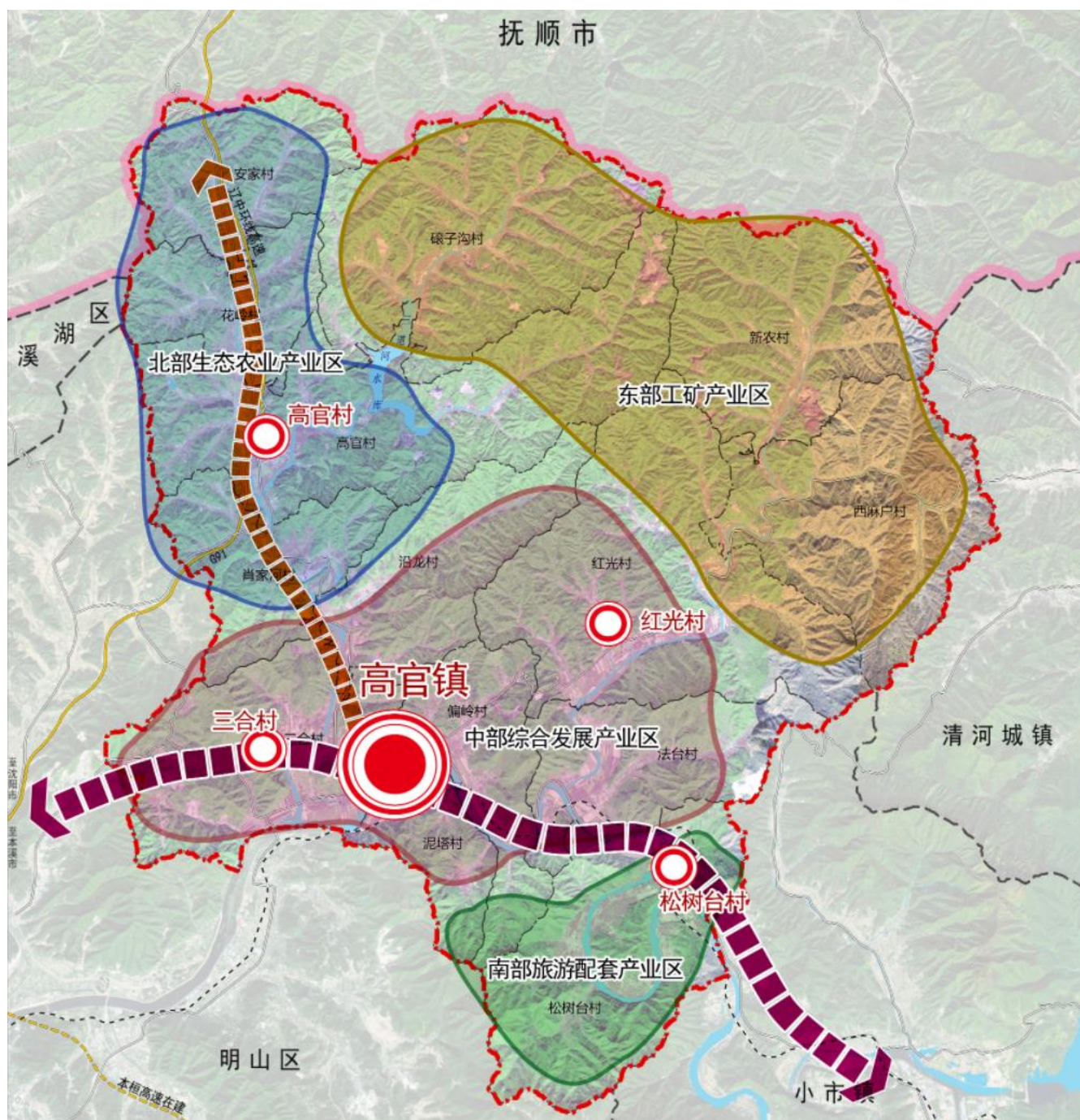
2. 构建全域统筹国土空间格局

TERRITORIAL SPATIAL PATTERN

2.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 **“一心两轴、四点四片”** 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心”**：以镇区和观音阁经开区为核心，作为高官镇综合服务中心和经济增长极。
- **“两轴”**：沿小小线形成的东西产业发展主轴线；沿沈环线形成的南北村庄协同发展轴线。
- **“四点”**：红光村、高官村、三合村、松树台村作为乡镇四大副支撑点。
- **“四片”**：中部综合发展产业区、东部工矿产业片区、北部生态农业产业片区、南部旅游配套服务产业片区。



2. 构建全域统筹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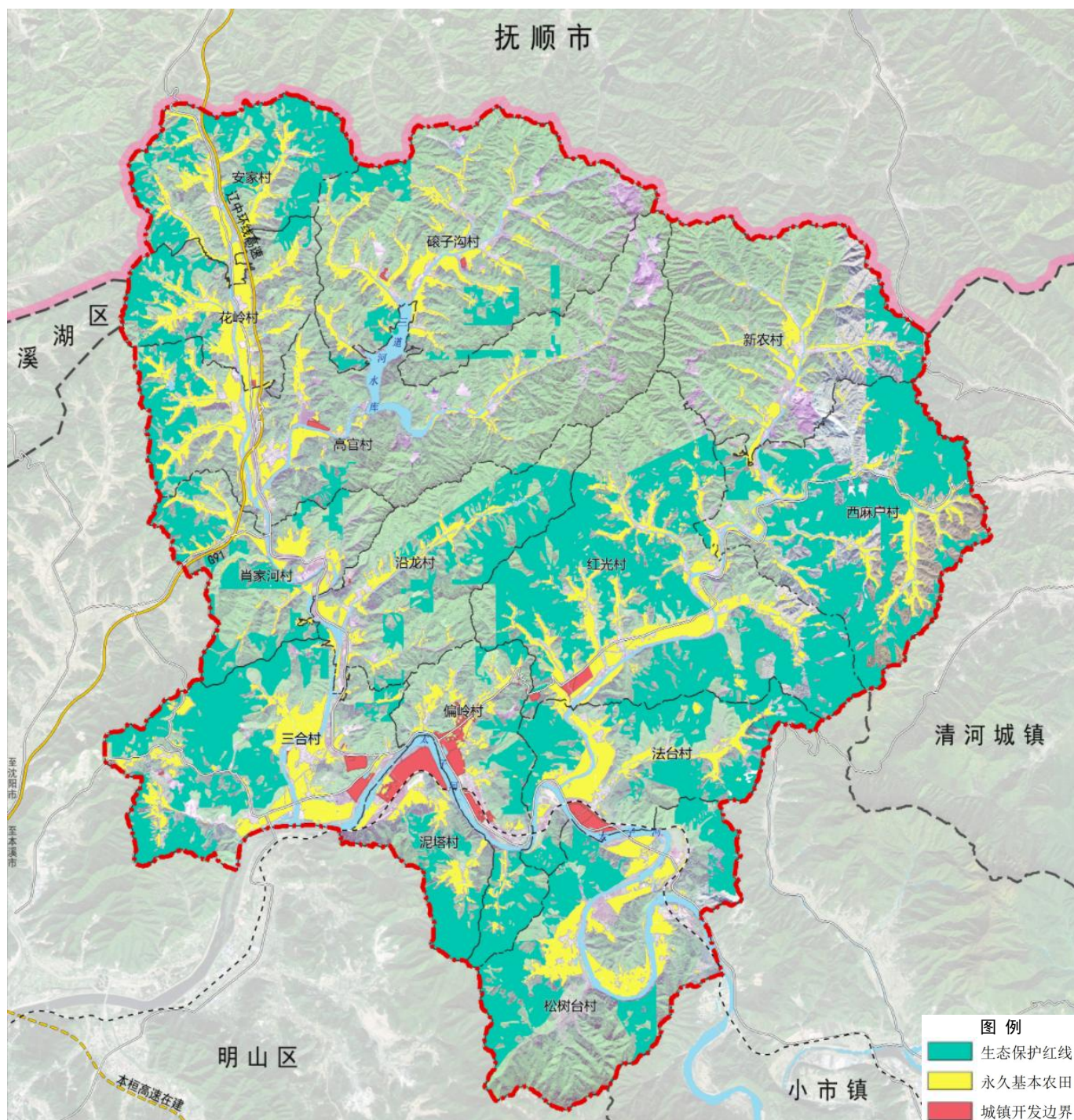
TERRITORIAL SPATIAL PATTERN

2.2 控制线约束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与管护，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

巩固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上位生态保护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应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有序进行建设与开发；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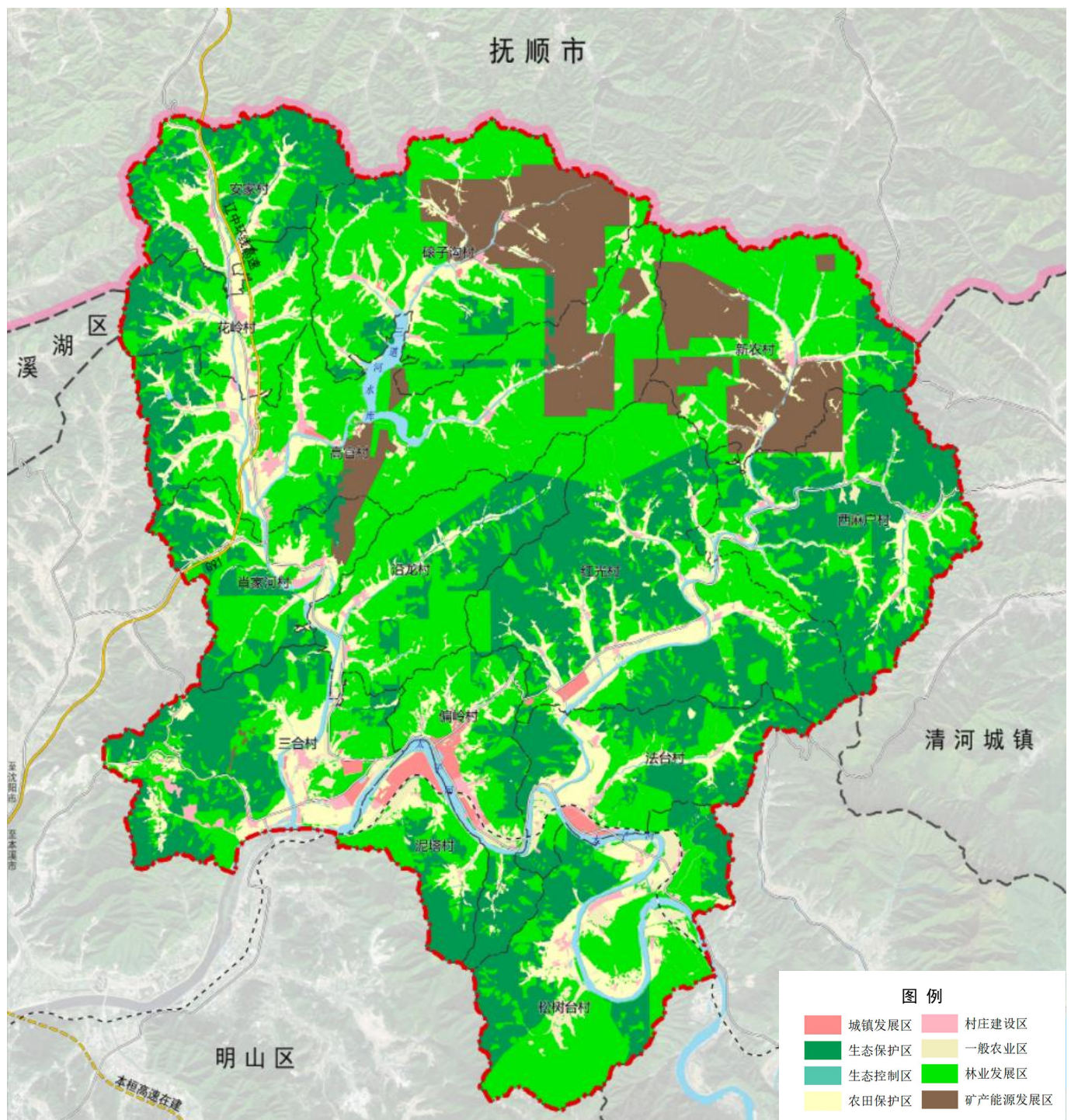


2. 构建全域统筹国土空间格局

TERRITORIAL SPATIAL PATTERN

2.3 规划分区管控

高官镇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国土空间规划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为二级规划分区。通过规划分区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



3. 加强全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3.1 耕地资源

提高耕地质量

鼓励通过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基本农田、稳定耕地集中连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严格保护基本农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参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4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3.2 水资源

强化水资源涵养与保护

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在沿河湖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保护河湖水域空间。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湖自然岸线和河道，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生态功能。

提升水系统服务能力

对水库和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加强太子河流域、三道河水库等水面的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3. 加强全域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3.3 湿地资源

严格落实湿地用途管控制度，维护和修复湿地生态功能。切实加强太子河流域水面和湿地保护，防控面源污染，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有序实施湿地恢复、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3.4 林草资源

加强林地草地管控，规范林地草地保护。强化公益林管理，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除必须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创新营林造林机制，实施造林更新工程，对采伐迹地、无立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其他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

3.5 矿产资源

落实《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战略性矿产保障区和矿产类重点建设项目。明确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布局，细化保护和控制措施。集中开采区内，推行“整体出让、整体开发”模式，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规模控制。开采区需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制定完备的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修复与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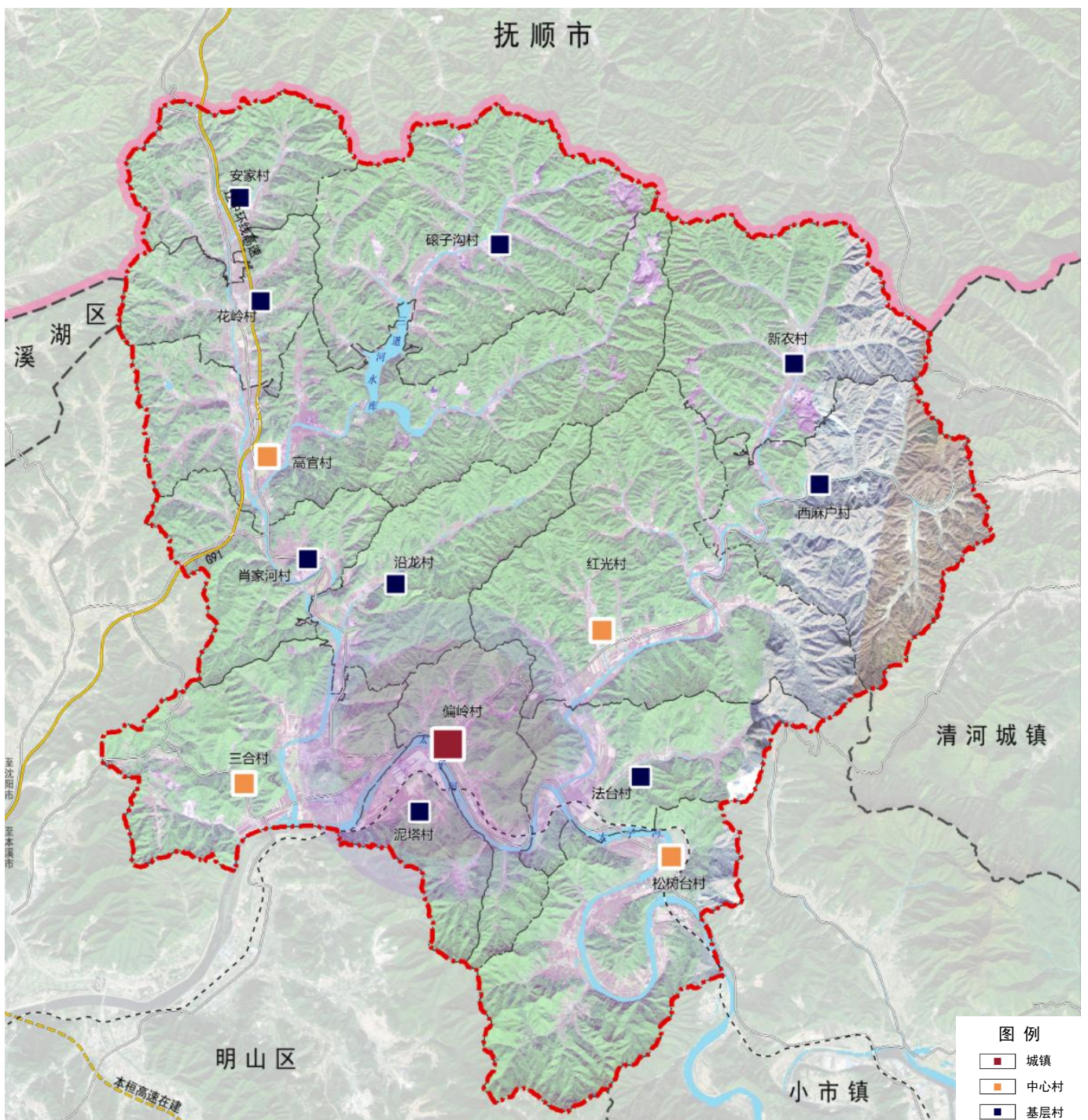
4. 优化镇村空间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OPTIMIZE THE SPATIAL SYSTEM OF TOWNS AND VILLAGES

4.1 镇村体系

构建“**城镇—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 城镇：偏岭村；
- 中心村4个：三合村、高官村、红光村、松树台村；
- 基层村9个：泥塔村、法台村、西麻户村、碾子沟村、新农村、沿龙村、肖家河村、花岭村、安家村。



4. 优化镇村空间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OPTIMIZE THE SPATIAL SYSTEM OF TOWNS AND VILLAGES

4.2 村庄分类

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全域14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城郊融合类：镇区（偏岭村）、三合村、松树台村、泥塔村、法台村



整治提升类：红光村、西麻户村、新农村、沿龙村、肖家河村、花岭村



集聚建设类：高官村



搬迁撤并类：安家村、礅子沟村



5. 构建高效韧性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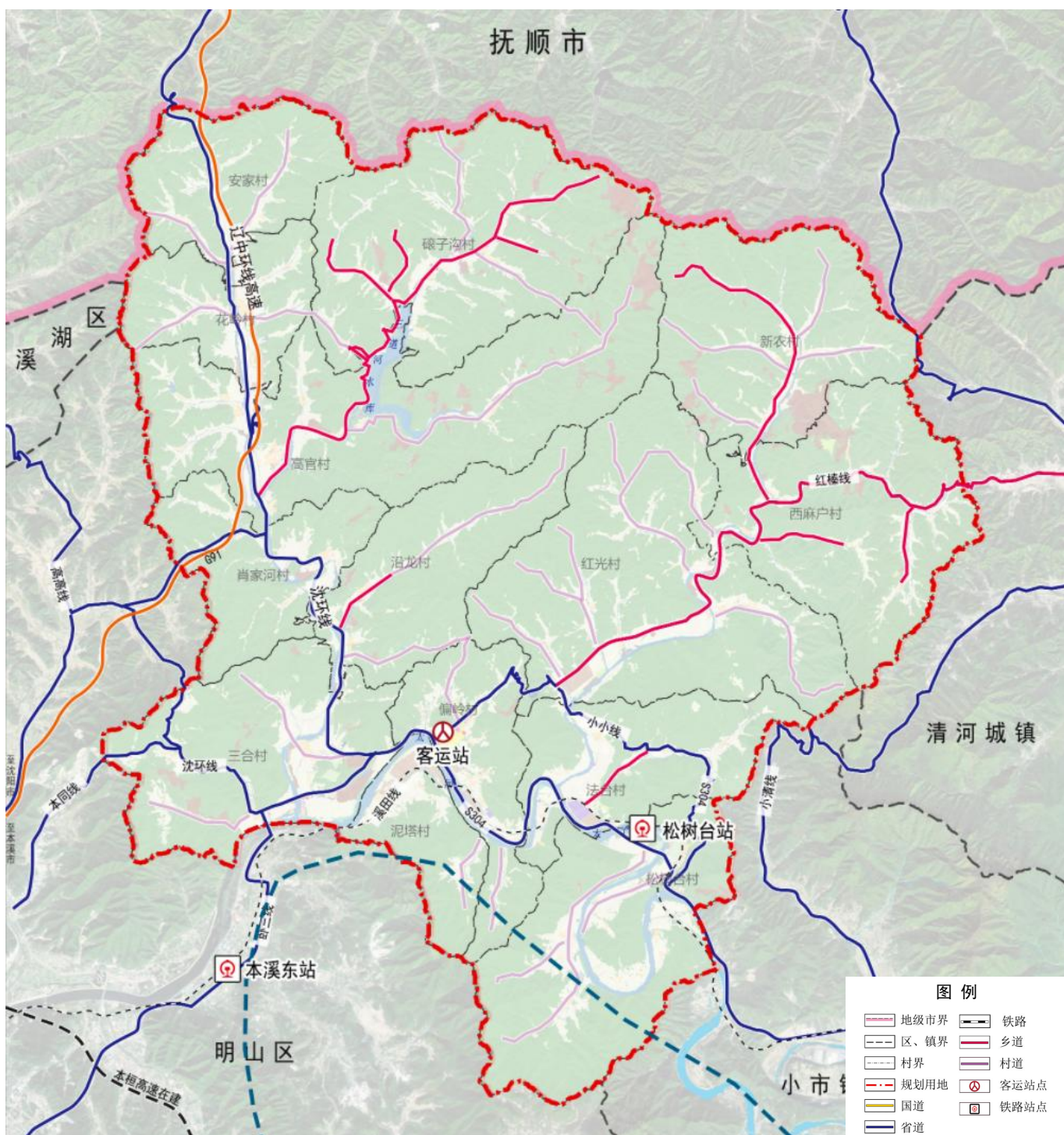
EFFICIENT AND RESILIENT SUPPORT SYSTEM

5.1 综合交通体系

积极构建与沈阳市、本溪市主要功能组团紧密联系的铁路和公路网络。

整合交通资源，提高交通效能，发挥交通对产业空间结构调整的带动与引导作用。

加快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 构建高效韧性支撑体系

EFFICIENT AND RESILIENT SUPPOR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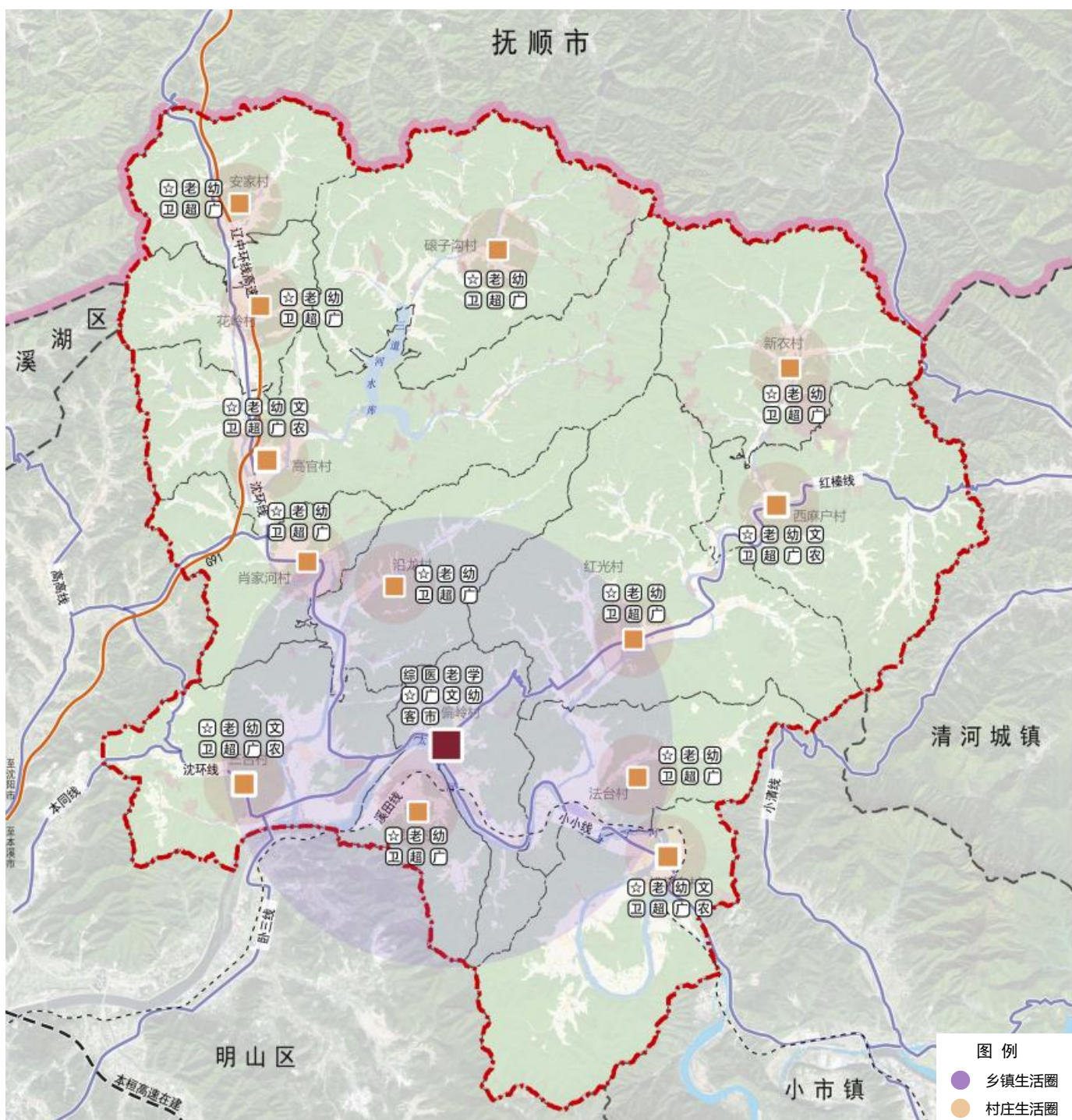
5.2 公共服务体系

强化城镇
综合服务能力

以高官镇为核心统筹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精准配置城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高官镇的公共服务中心。城镇发展区内主要建设公共管理、学校、医院、体育设施、文化旅游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

落实乡村生活圈

乡村地区落实乡村生活圈，按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承接镇区公共服务功能外溢，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在中心村布局村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采用复合型公共服务中心模式，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5. 构建高效韧性支撑体系

EFFICIENT AND RESILIENT SUPPORT SYSTEM

5.3 公用设施体系

供水设施

规划对现状可利用水源进行改造，提高取水量，满足用水需求。做好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在水源地周围建立卫生防护地带。

排水设施

规划保留高官村、三合村污水处理厂，用于城镇及周边村屯污水处理。其它各村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人工湿地集中处理或化粪池分散处理的方式，处理后的水灌溉农田或排入水体。

能源利用

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发展新能源产业，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等具有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

供电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220KV变电站、66KV变电站、66千伏及以上级别架空线路。规划区域内220千伏、66千伏架空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40米、30米。

燃气设施

规划建设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气源结构。农村生活燃料应多种能源并举，提倡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水电等清洁能源。



5. 构建高效韧性支撑体系

EFFICIENT AND RESILIENT SUPPORT SYSTEM

5.4 综合防灾体系

消防规划

- 规划高官镇新建1处三级消防站，消防给水系统与城镇给水系统一致，镇区建设一处消防水鹤。

防洪规划

- 按照太子河为50年一遇，镇域内其他河渠为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镇区内河流加固堤防。加强太子河水域综合治理，以保证河流断面，增强镇区雨水的调蓄功能。

防震减灾规划

- 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规划可结合区内学校、广场等建设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广场、绿地建设紧急避难场所。

人防规划

- 规划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城市防空系统，增强城市综合发展能力与防护能力。

应急保障系统规划

- 按照城市灾时应急救援要求，分为乡镇和村屯两级应急通道。生命线工程均应按基本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防。做好防火灾、爆炸规划，对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设施进行抗震方面检查，提高抗震能力，达到设防标准。



6. 推动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COMPREHENSIVE REMEDIATION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农村宅基地整理。 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整理，适度推进居民点集中布局。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调整优化，重点对搬迁撤并类村庄进行整治、搬迁和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保障片区城镇和产业发展用地，或在省域内进行流转。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 以闲置低效工矿用地、公服设施用地为重点对象，开展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先使用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农用地综合整治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结合不同的耕地质量提升分区，分别采用排水工程、客土提质、田面改造、水土工程、坡面改造、土体改造等工程模式，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 采取修建灌溉沟渠、平整土地、田间道路新建与改扩建等措施，提升田地产量。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遵循“生态优先”理念，充分利用域内现有其他草地、闲置地、低质量零星园地等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补充划入与征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

生态保护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对太子河、小夹河等河流实施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河流生态承载能力。加强三道河水库、北房子水库等重要水库及水源地的保护。

森林资源综合修复。 开展天然林修复工程，对集体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控，对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未成林管理、加强抚育。

废弃矿山修复。 对高官镇废弃矿山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系统性生态复绿。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矿山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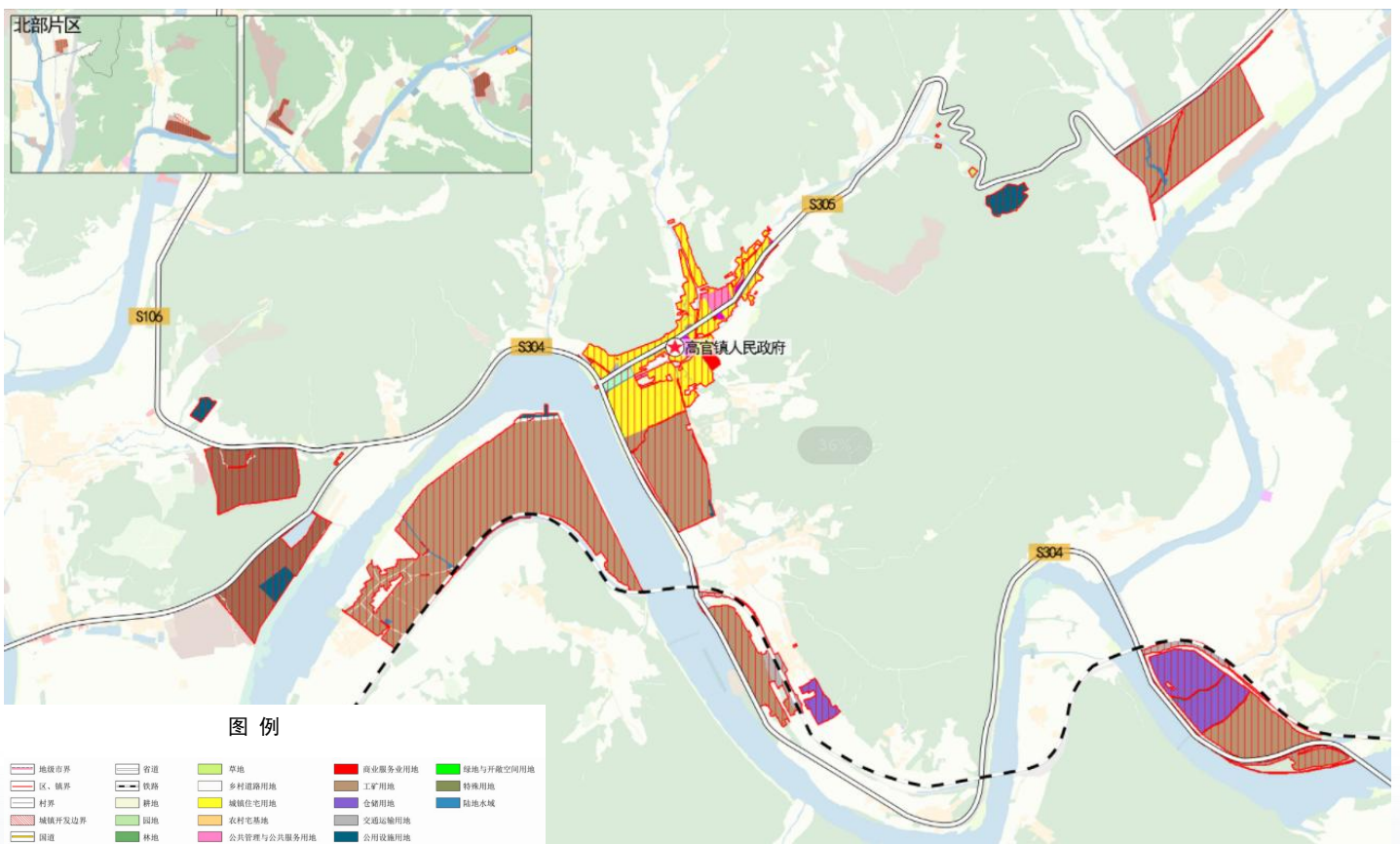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有机结合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通过小范围高标准的人工治理，辅以培地埂、挖水平沟等工程强化措施，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

7.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SPATIAL PLANNING WITHIN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IES

7.1 用地布局

结合城镇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功能分区. 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比例，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弹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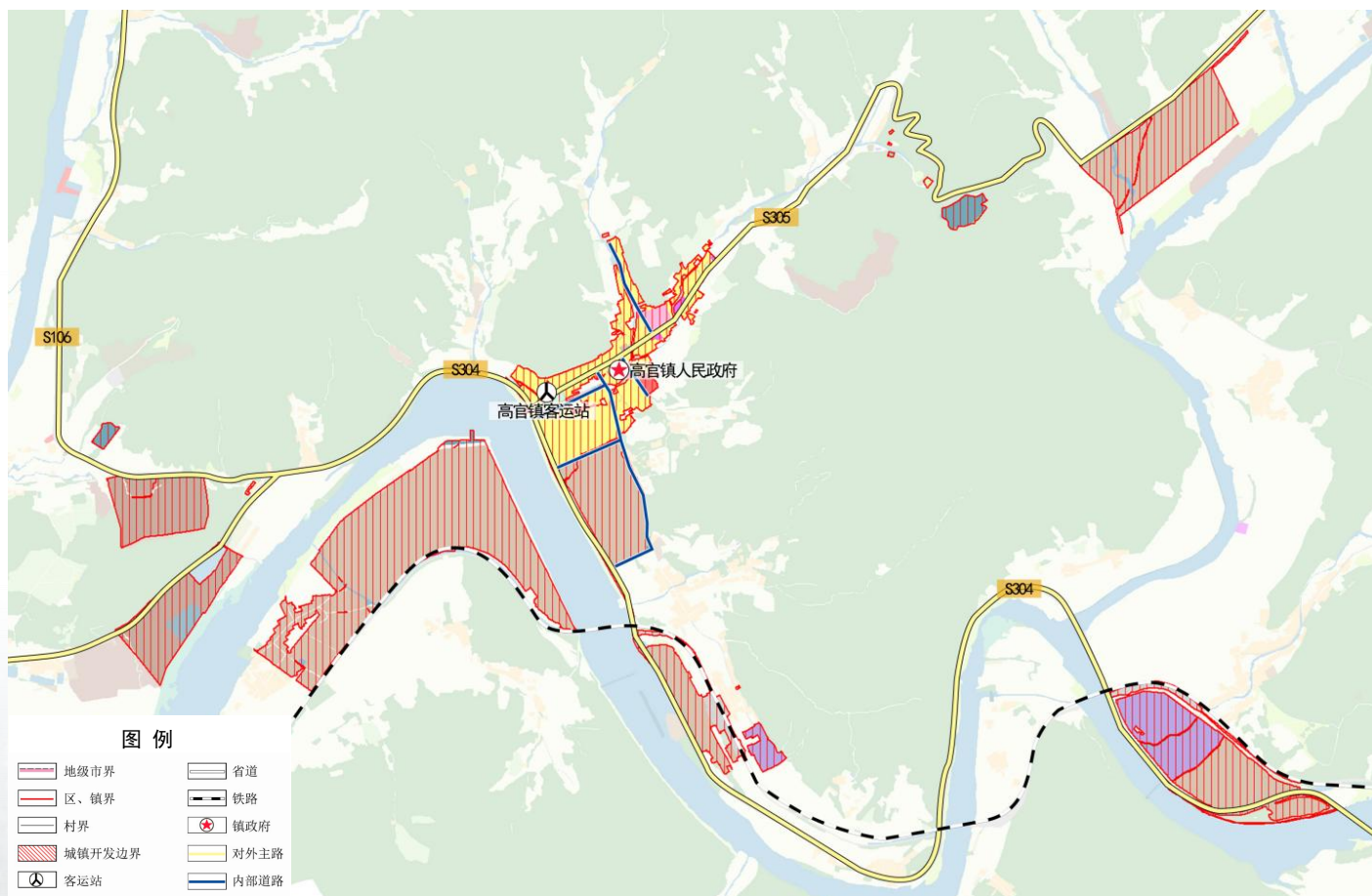


7.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SPATIAL PLANNING WITHIN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IES

7.2 道路交通系统

- 建立由主路、次路、支路组成的，功能完善、等级结构合理、运行高效、内外衔接有序的道路系统。以S305、S106、S304为城镇主干路。
- 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构建多方式、多层次、优质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支撑区域交通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引导区域土地利用与开发。规划围绕现状客运站形成以干线公交为骨架、支线公交为补充的常规公交网络，在主要公交客流走廊设置公交专用车道。



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PLANNING TRANSMISSION AND IMPLEMENTATION

8.1 规划传导

- 落实《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高官镇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通过编制详细规划，对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传导。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编制详细规划进行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外通过编制村庄规划进行传导。规划共划分3个城镇单元和14个村庄单元。

8.2 分期实施

- 衔接乡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高官镇实际，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编制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按照项目表安排近期项目实施。



公示方式：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WWW. BX. GOV. CN](http://WWW.BX.GOV.CN)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1. 电子邮箱：Inghy_stzhcss@126.com
2. 邮寄地址：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偏岭街148号；
邮政编码：117119

（注：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注明“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感谢您的参与！
本规划所有数据与内容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